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661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7
段495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黃紹恒

電話：04-7800379

傳真：04-7771484

電子信箱：nike@fuxi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殯字第11300137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PDFsammerge廢止1 (376476100A_113001371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(元興段1441-2地號)土地範圍內殯葬設施廢止公
告及其相關資料，惠請公告張貼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5日府民行字第1130297460號、
113年8月21日府民行字第1130320453號函暨殯葬管理條例
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福興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鄉殯葬管理所、本鄉清潔隊



113/08/22



1130025211